

CJ 全球公平竞争政策



目录

1. 序文 (Introduction)	1
概要 (Overview)	1
范围及全球适用 (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1
遵守法规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1
2. 定义 (Definitions)	1
3. 与竞争公司的关系 (Interactions with Competitors)	2
我们的标准 (Our Standard)	2
禁止行为 (Prohibited Conducts)	2
价格垄断 (Price Fixing)	2
市场分割 (Market Allocation)	3
抵制 (Boycott)	3
4. 串通投标 (Bid Rigging)	3
5. 交换信息 (Information Exchange)	4
取得沟通或市场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Care in Communicating and Market Intelligence)	4
团体或协会 (Trade Associations)	4
与竞争公司的合作 (Working with Competitors)	4
6. 与商业伙伴的关系 (Interactions with Business Partners)	4
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5
8. 并购控制 (M&A Merger Control)	5
9.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6
10.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	6

1. 序文 (Introduction)

概要 (Overview)

CJ一致认为，通过ONLYONE产品和服务，自由公正地竞争，并追求公正的利润是根本性的竞争力。CJ日后也通过持续的革新向客户承诺更大的满足，为了在市场上尽情诚实地竞争，制定了CJ全球公平竞争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本政策是为了实践在CJ行为准则《**CJ人的承诺**》中宣言的公平竞争约定的下级详细指南，提出为了遵守我们进行事业的国家和地区之反垄断法或竞争法（以下简称“竞争法”），需要遵守的普遍原则及最低标准。本政策以外，对各国或产业制订额外的指标，应与本政策一致。

我们要彻底熟悉并遵守记录竞争法基本原则的本政策，为了履行CJ对公平竞争实践的承诺，有义务在所有事业及交易中采取责任、适当的措施。如果对遵守本政策或各国竞争法有疑问或怀疑时，请在采取该行动前向法务/合规部征求意见。CJ不容忍本政策的违反。

范围及全球适用 (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本政策适用于在世界各地为CJ工作的所有人，不管其工作地点、角色和地位。这包括CJ的所有职员、中间管理人、高级职员及董事、委员/顾问（以下简称“**CJ成员**”），并不管正式员工、合同工等雇佣形态。

此外，无论是顾问、代理人、中介人、代表等名称，对代理CJ或为CJ工作的第三方，均要求遵守本政策或与本政策实际同等水平的自己的政策。

遵守法规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CJ成员应不仅遵守在CJ进行事业的国家或区域社会适用的当地竞争法，还要遵守欧盟《竞争法》、美国竞争法（1890年《谢尔曼法》、1914年《克莱顿法》、1914年《鲁宾逊-帕特曼法》、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82年《对外贸易反垄断改进法》等）、韩国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所有竞争法。因为CJ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各地都可以贩卖、提供，因此请注意各位的行为不仅可以受到各位所属的国家的竞争法的适用，还可以受到其他国家的竞争法的适用。

请注意，竞争法的违反是一个很严重的罪行，即使是轻微的违反行为业会造成严重业务中断、名誉毁损、对CJ成员和CJ施加民事、刑事制裁等严重后果。

2. 定义 (Definitions)

A. "CJ"是指CJ株式会社和其子公司及国内外分公司。

B. "商业伙伴"是指从CJ的特定财物或服务的生产到对最终客户的供应及销售，直接或间接地构成CJ供应链的个人或公司/团体。

C. "CJ Alert Line (CJ警戒线)"是指CJ为了接受违反本政策等的举报运营的网站、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书信、CJ Whistle (CJ告发)等相关所有举报频道。

3. 与竞争公司的关系 (Interactions with Competitors)

我们的标准 (Our Standard)

CJ成员应按照自行分析、客户的意见或公共信息独自决定价格和交易条件。CJ严禁对于价格或交易条件与竞争公司进行协商。协商的形式、方式并不重要。这不仅包括明示的协议，还包括默认谅解（在沉默中的意见交换、一致）。

CJ成员在履行CJ业务而与竞争公司交流时要特别注意。CJ成员请不要卷入可视为限制竞争行为的与竞争公司的协议或讨论。并且，根据情况，在与竞争公司交流的过程中保持沉默可能成为默认的协议。另外，请时刻警惕前任的不当惯例或上司的不当指示。

在不能明确地认为有垄断，也可以成为制裁对象。在欧盟等主要国家，与竞争公司的行动协调的行为（例如：以限制竞争的目的，配合竞争公司上调价格的行为后，上调价格的行为）也和与竞争公司的串通协商同样视为违法，并对其施加离岸制裁（对本国领土外发生的垄断行为适用本国竞争法进行制裁），因此需要特别注意。

CJ成员需要与竞争公司交流时，应事先向法务/合规部咨询。

禁止行为 (Prohibited Conducts)

在与竞争公司的关系，以下各项行为，即使不明示或不公开，也是违反竞争法的违法行为。CJ成员不论形式或方式，绝对不可以与竞争公司进行下列禁止行为的协商或讨论。

价格垄断 (Price Fixing)

价格垄断是指为了上调、下调或维持特定财物或服务的价格，或设置交易数量、方法等交易条件的竞争公司之间的协商。

价格垄断的类型包括①决定销售或购买价格的行为、决定上调价格或下调价格的行为、决定最低价格、最高价格或目标价格范围的行为，②限制供应或购买数量的行为，③决定回扣、折扣及其他供应或购买条件的行为，④交换有关费用或价格信息后，以类似水平决定价格的行为，⑤瓦解所有形式的“串通投标”或竞争投标计划的行为等。

市场分割 (Market Allocation)

市场分割是指为了分割或分配市场，决定交易区域或交易对方的与竞争公司的协商。市场分割主要表现为：与竞争公司分割或分配特定客户或客户群、交易区域或供应频道的类型。

抵制 (Boycott)

抵制是指以限制竞争为目的，竞争公司之间在相关市场上不与特定个人或企业进行交易的所有协商。抵制在履行非法价格垄断或市场分割协商的过程中经常使用。抵制的例子包括与竞争公司约定❶排除特定客户或厂商，或❷仅在互相协议的特定条件下与客户或厂商进行交易。

CJ成员行为准则：“提出异议、脱离位置、留下证据”

如果竞争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提出反映在本政策的不正当主题或提供最低价格、目标价格、销售战略或市场分割等商业上敏感的信息，请立即明示反对意见并离开会议场所。而且，要让各位表明反对意见并离开会议场所的事实适当地以书面方式记录。这也可以通过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录不再关预或参与相关讨论，或以发送邮件给竞争公司等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请立即向上司和CJ Alert Line、法务/合规部报告。

4. 串通投标 (Bid Rigging)

串通投标是指竞争公司在招标、拍卖（以下简称“招标”）程序中相互谋划不竞争的行为。CJ不仅禁止如下串通投标类型，还禁止所有类型的串通投标行为。

- 与其他投标者协商价格、销售条件等投标条件的行为
- 与竞争公司事先内定得标者后提交假投标书的行为
- 以获得竞争公司的任何补偿，取消投标或不参与投标的行为
- 与竞争公司内定得标顺序后，依次承标的行为
- 得标者为招标中落选的竞争公司重新承包该招标交易的事先串通行为

在与竞争公司的关系适用的基本原则，在招标中同样适用。参与或取消投标，投标价格等投标提案条件，应独立决定，并且与竞争公司无关。绝对不得与竞争公司协商或讨论有关投标价格或条件，参与或取消投标，以及区域市场分配的信息。

竞争当局对串通投标行为施加最高水平的制裁，罚款等的处罚水平比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还高。之外，从经济观点来看，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比想象中更多。这是因为串通投标制裁后，通常得标取消、以后限制/排除参与投标、招标单位的损害赔偿请求等会跟从。

5. 交换信息 (Information Exchange)

取得沟通或市场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Care in Communicating and Market Intelligence)

与竞争公司见面或沟通时特别需要注意。CJ成员对目前市场或未来市场的展望，不得与竞争公司直接或间接地讨论或交换敏感信息。敏感信息包括价格、利润、销售条件或购买条件、事业计划、供应商或客户信息、交易区域、数量预测、生产量等对商业重要的所有信息。

另外，CJ成员要避免无意中暗示被禁止的行为的模糊或可能导致误会的表现、词语的使用、俗语表达。各位要记住，包括自己编制的报告书、某些人的备忘录、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的包含各位所表达的一切的所有记录可能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此时各位可能很难解释或证明自己原本的意图。

就连与竞争公司的单次接触或信息交换行为也可能导致竞争法的违反。会议目的或信息交换的目的在判断违反竞争法与否中并非绝对的证据。

违反竞争法的行为，除了电子邮件交换外，还可以在商务会议、午餐、高尔夫球等任何形式和场所发生。单纯的参加会议或听取竞争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意见，即使不是各位的要求或意图，也可能是非法的。

需要收集竞争信息或市场信息时，请使用基于公共资料、客户的自发性意见及其他合法的信息源的内部分析资料，并记录收集该信息的日期和出处。

团体或协会 (Trade Associations)

虽然通常允许参与同行产业团体或协会，但交换竞争公司之间的敏感信息的会议等其他活动可能会使CJ和CJ成员面临违反竞争法的潜在危险。因此CJ参与此类团体/协会或类似的聚会需要细心注意和监督。CJ成员加入团体/协会或参加团体/协会活动时，需要经过内部批准并遵守公司规定。团体/协会讨论不恰当的主题时，请勿忘记按照“**提出异议、脱离位置、留下证据**”等CJ成员行为准则行动。

与竞争公司的合作 (Working with Competitors)

仅限于相关法令允许的范围，可以参与与竞争公司谋取共同利益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或一起参与立法辅助活动。但，CJ成员要一起进行此类活动时，必须向法务/合规部事先寻求咨询。

6. 与商业伙伴的关系 (Interactions with Business Partners)

竞争法也适用于与商业伙伴的关系。在与商业伙伴的关系中，如果有以下列行为限制市场竞争或有限制市场竞争的余地，有可能成为违反竞争法的问题。

- 维持转售价格的行为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指示商业伙伴遵守转售价格或设置最低或最高转售价格的所有合同或惯例

- 搭售 (Tying)

向商业伙伴供应自己的财物或服务，并使其他财物或服务从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企业购买的合同或惯例

- 其他限制行为 (Other Restrictions)

限制商业伙伴的自由意思决定的如下合同或惯例：

- ✓ 要求商业伙伴独家与CJ进行交易的行为
- ✓ 限制商业伙伴与CJ的竞争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
- ✓ 将商业伙伴的事业限制于特定区域或客户的行为
- ✓ 强制商业伙伴在相同时间内以不同的价格或条件向特定客户出售同类别的财物或服务的行为

CJ成员在与商业伙伴的关系中下如上决定前必须向法务/合规部寻求咨询。

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在市场上，以比竞争公司更高的技术能力及价格竞争力等占据优势并不是反竞争性的。但，为了消除或削弱竞争而滥用经济地位和能力介入市场的情况可能会被解释为竞争法的制裁对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CJ成员必须遵守限制以不公平的方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世界各国的竞争法。

判断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因国家而异，在判断这一点时会考虑包括市场占有率等各种因素。在相关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市场占有率不代表此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在CJ享有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事业部门多加注意，从而能预防CJ处于违反竞争法的风险。

因此，CJ成员在此类事业领域树立经营战略或下事业决定时，特别是此战略或决定与下列内容有关时，要多加注意，如果有任何疑问，必须向法务/合规部寻求咨询：

- 拒绝提供为客户的事业经营所需的CJ的财务或服务的行为
- 在一定期间内确定低于生产费用的行为（别称：‘掠夺性价格’）
- 无合理理由歧视客户的行为
- 强制客户排他性购买CJ的财物或服务等行为

8. 并购控制 (M&A Merger Control)

营业转让、合并、分割、股票或资产的取得、伙伴或合作（JV）合同或交易（以下简称“并购交易”），在完成并购交易前，需要向由于相关交易受到影响的各国政府申请对相关并购交易的并购审查和/或竞争当局的批准。在此过程中，通常对特定企业合并是否会构成垄断等歪曲市场结构现象，从而损害市场内健康的竞争关系的可能

性进行审查。竞争当局对预测反竞争结果的企业合并可能不予批准或附加各种条件。

CJ成员在计划并购交易时，必须向法务/合规部咨询此类申请、审查或批准；在竞争当局的批准和终止交易（Closing）之前不得进行与交易对象分享敏感信息或协调互相的事业战略或经营活动等的偷步（Gun Jumping）行为。

[在并购交易中绝对不可做的事项] 偷步（Gun Jumping）

偷步（Gun Jumping）是指因竞争当局对并购交易的审查或批准完成，或并购交易结束（Closing）之前促进并购当事人之间的合并的行为引起反竞争效果或结果的行为。例如，这包括在审查期间内，对交易对象公司的经营活动行使相当大的影响力或交换敏感竞争信息的行为，或交易当事人直接按协商产品价格或进行限制特定区域的产品销售的协商的行为。此类行为有可能成为以违反竞争法为由的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的对象。并购交易的当事人必须在竞争当局的审查及批准程序和/或并购交易结束之前保持独立竞争公司的地位。

9.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CJ成员应立即向CJ Alert Line举报违反本政策或竞争法的实例或怀疑违反的实例。各位的立即举报使违反竞争法的风险最小化，对减轻CJ的损失并保护各位CJ成员有很大帮助。许多国家进行宽大制度，一个自动举报违反竞争法的事实，则在一定的范围内免除或减轻责任的政策。

另外，从竞争当局或类似的监督机构接到提供有关本政策或竞争法信息的要求时，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联系时，必须立即联系法务/合规部，与法务/合规部一起合作应付。

CJ禁止以任何形式报复或恐吓就本政策的违反嫌疑进行举报的人、打算举报的人、协助举报的人、参与或协助调查的人。另外，对于就违反本政策持有合理怀疑而善意举报的人，即使结果证明并不存在违反的事实，CJ也不会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10.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

违反本政策，对CJ成员而言将被视为违反行为准则及违反劳动合同，对商业伙伴而言将被视为违约，并有可能成为解雇或终止业务关系等惩罚或制裁的理由。CJ及CJ成员违反竞争法时，可能会导致承担罚款和监禁之类的民事或刑事责任。